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06）号

建设单位：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 设 单 位：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余祥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柯剑锋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17686113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
邮编：317108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六、验收监测内容.....24
七、验收监测结果.....26
八、验收监测结论.....33
附件1　承诺备案书.....35
附件2　营业执照.....40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1
附件4　危废协议.....42
附件5　检测报告.....44
附件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53
附件7　水票凭证.....54
附件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55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57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58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59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60
附图5　工艺流程及废气处理设施.....60
附图6　危废仓库图片.....61
附图7　危废台账及一般固废台账.....62
附图8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71
附图9　储罐现场照片.....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7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7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80

前　言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1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810.49m^2），购置自动发泡机、搅拌机、圆盘机、平切机、立切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2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0LELR84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 年 8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11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12 月，受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12 月 30-3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0</td><td>比例</td><td>2.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1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21 万</td><td>比例</td><td>1.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td></tr>
</table>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15 《关于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2 号】，（2025 年 08 月 04 日）；

1.16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7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排放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 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发泡成型、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工序产生的 PAPI、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3。发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1-4。

表 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PAPI①	1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kg/t 产品	所以合成树脂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建扩改建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	0.010	0.001	0.526	0.526
			1.05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企业，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1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810.49m²）。企业投资 1200 万元，购置自动发泡机、搅拌机、圆盘机、平切机、立切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5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白班制，10h/班，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无食堂与员工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润街道。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西区开发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东侧	道路
	南侧	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西侧	空置厂房
	北侧	台州晟世机械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生产厂房	1F	发泡生产线、熟化室、切割区、复合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发泡生产线、熟化室、切割区、复合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2F	办公室	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发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聚醚储料罐（常温储罐）	8	7	较环评减少 1 个
3	PAPI 储料罐（常温储罐）	3	2	较环评减少 1 台
4	水储罐	3	0	较环评减少 3 台
5	搅拌机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6	圆盘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平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立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复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热压机	5	0	热压工艺外协
11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水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电除垢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目前自动发泡机发泡规格为 1.68m*2.29m*1m，日均生产量为 50 个，企业年产隔音隔热内饰件可达 5.8 万立方米。故较环评减少的设备对该项目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无明显影响，项目产能符合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2025 年 12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t/a）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500	38	456	
2	PAPI	300	24	288	
3	无纺布	300	23	276	
4	润滑油	0.5	38kg	456kg	
5	柴油	0.2	15kg	180kg	
6	液压油	0.1	7.5kg	90kg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和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1、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单班制生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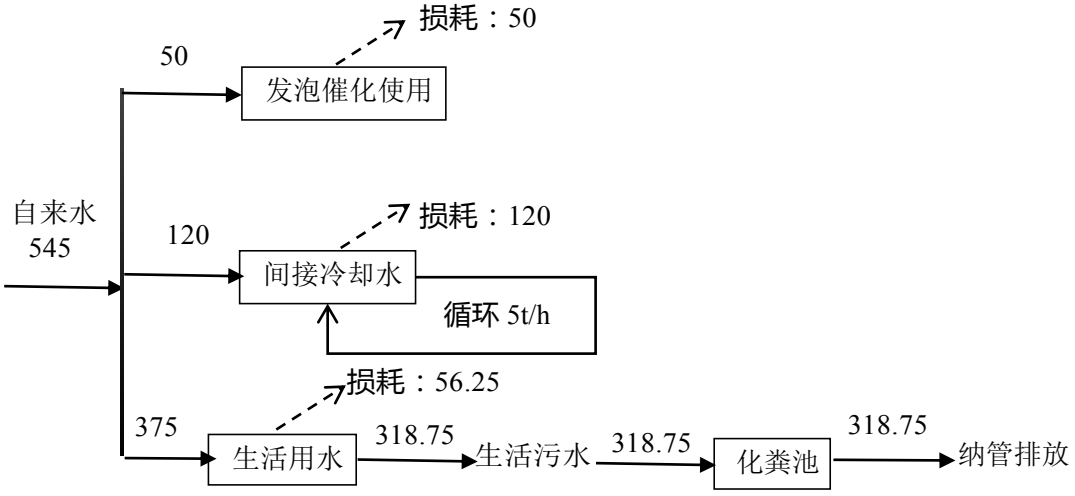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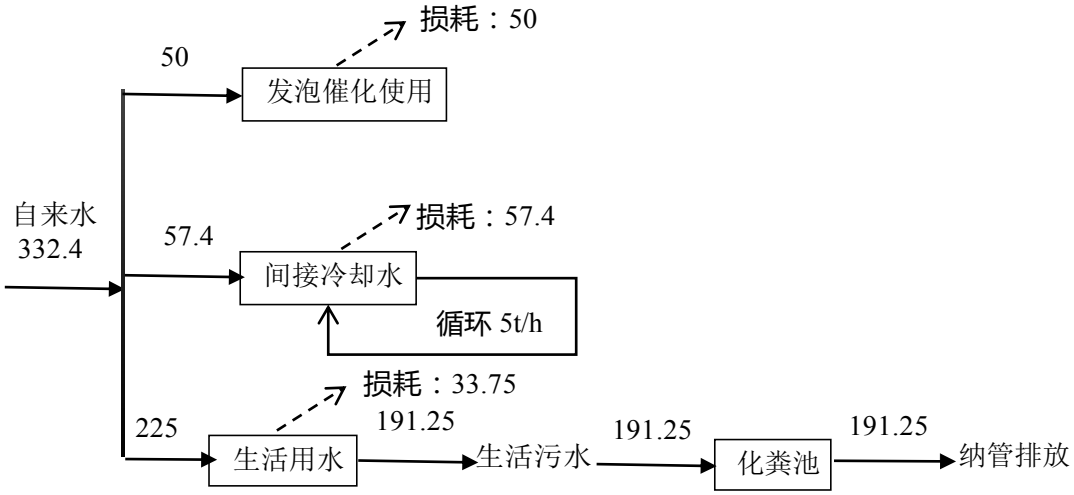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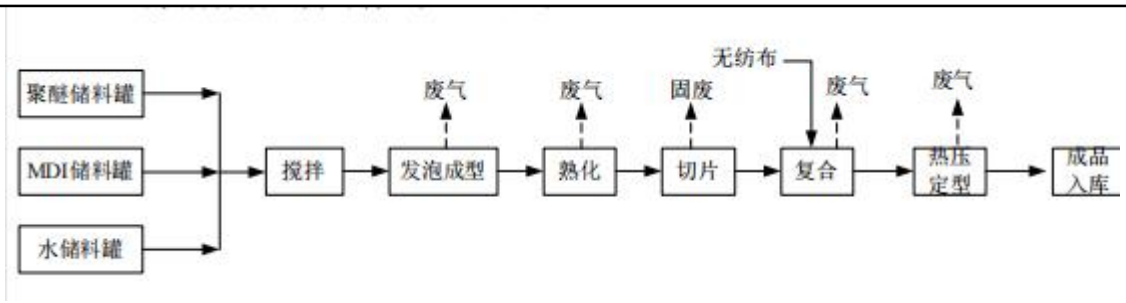

图2-3 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桶装液体原料由密闭管道泵入相应生产线的储罐中。生产线中聚醚储罐与发泡机的搅拌机通过密闭管道联通，储罐中的聚醚多元醇先经计量泵输送进入发泡机的搅拌机，再加入定量水。

PAPI 储罐中的 PAPI 生产时由管道输送至发泡机的搅拌机中。

（2）发泡成型、熟化：生产开始后原料通过发泡机控制系统按设计比例注入混合头，按照发泡机输入工位程序注入发泡机模具中。开启阀门将物料注入模具中，物料注完后闭合模具。对模具进行电加热温度控制 60℃，物料在模具中逐步发泡持续 5min，接着脱模（无需脱模剂）。发泡完成后，直接推入熟化室，熟化室和发泡线出口相衔接，输送过程全密闭。进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设置为密闭车间，熟化完毕即形成聚氨酯泡沫，熟化在常温下进行。

（3）切割：发泡、熟化完成的聚氨酯泡沫经切割机进行常温下切割。

（4）复合：将聚氨酯泡沫与外购的已经过裁剪的无纺布进行复合，复合温度约 80℃，未达到其聚氨酯泡沫的热分解温度（通常＞240℃），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目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复合不使用胶黏剂。

（5）热压定型：半成品在热压机上定型成产品所需形状，热压温度约 180℃（电加热）。

（6）成品入库：接着将产品入库等待发货。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1、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密闭收集直接接入发泡废气收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密闭收集直接接入发泡废气收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发泡成型废气	发泡生产线密闭，出口设置集气罩，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1m^2，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2160m^3/h，有 2 台发泡机，则总风量不低于 4320m^3/h。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发泡生产线密闭，出口设置集气罩，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1.05m^2，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2268m^3/h，总风量不低于 4320m^3/h。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熟化废气	熟化室设置为密闭车间（8m×15m×3m），车间密闭负压集气，整体抽风次数不低于 8 次/h，则收集风量为 2880m^3/h。	熟化室设置为密闭车间（10m×6m×3m），车间密闭负压集气，整体抽风次数不低于 25 次/h，则收集风量为 4500m^3/h。熟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定型	热压定型机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硬质围挡，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0.8m²，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2160m³/h，有 5 台热压定型机，则总风量不低于 8640m³/h。	工艺外协。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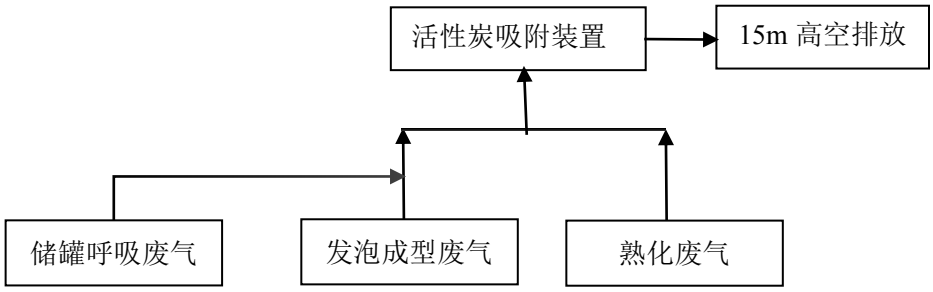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水垢、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3 月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	3	0.225	2.7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分切	-	8	0.6	7.2
3	水垢	电除垢	-	0.5	37.5kg	0.45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12.829	/	4
5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危险物质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3.53	1.8	21.6
6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	0.45
7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检修	HW08 900-218-08	0.1	/	0.09

8	废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08	6.25kg	0.075
9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2	/	0.1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0.375	4.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7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6
合计		21
占总投资比例		1.9%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密闭收集直接接入发泡废气收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密闭收集直接接入发泡废气收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发泡成型废气	发泡生产线密闭，出口设置集气罩，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1m^2，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2160m^3/h，有 2 台发泡机，则总风量不低于 4320m^3/h 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及固化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发泡生产线密闭，出口设置集气罩，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1.05m^2，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2268m^3/h，总风量不低于 4320m^3/h。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熟化废气	熟化室设置为密闭车间（8m×15m×3m），车间密闭负压集气，整体抽风次数不低于 8 次/h，则收集风量为 2880m^3/h。	熟化室设置为密闭车间（10m×6m×3m），车间密闭负压集气，整体抽风次数不低于 25 次/h，则收集风量为 4500m^3/h。熟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定型	热压定型机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硬质围挡，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0.8m^2，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2160m^3/h，有 5 台	工艺外协。

		热压定型机，则总风量不低于 864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水垢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7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
2.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37 号，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自动发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37号，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发泡机、搅拌机、圆盘机、平切机、立切机、复合机。项目采用发泡成型、熟化等工艺，原料为外购的聚醚多元醇、PAPI、无纺布。全厂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已落实**。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发泡成型、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工序产生的PAPI、非甲烷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储罐呼吸废气、发泡成型废气和熟化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	储罐呼吸废气、发泡成型废气和熟化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要求。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1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处，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其中危废贮存库面积为30m^2，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已设置导流沟与收集坑，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危险废物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转移。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①企业新采购的设备，具有节能、低噪的优点；②企业设有专人专岗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③企业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均有固定及减震装置，可有效减少振动的产生；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要求。
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0t/a、NH_3-N0.001t/a、VOCs 1.052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3-N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企业已领取排污登记回执。该项目仅排生活污水，不涉及外排废水。全厂废水CODCr 排放量为 0.0057t，NH_3-N 排放量为 0.0003t，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650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已落实**。企业委托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并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建设。
9、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安排人员对日常环境安全工作进行巡查，定期检修设备。车间平面布局与环评要求一致。
10、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0LELR84001W），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启调试。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达到环评的生产产能要求，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热压定型工艺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5〕32 号】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现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37 号的空置厂房（1 栋共两层，建筑面积 3810.49m^2）实施本项目，购置自动发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0t/a、NH_3-N0.001t/a、VOCs 1.052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_3-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发泡成型、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工序产生的 PAPI、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B-8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3-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0.06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2	0.06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7 年 02 月 19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JPSJ-605	CB-1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6 年 02 月 26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6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方磊	台三-032	报告编制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40241	2.17	2.15±0.15	符合
		2.16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57	1.56±0.11	符合
		1.5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79	184±12	符合
		17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39.7	41.5±3.4	符合
		39.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1230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1.1	0.89	≤10	符合
			11.3			
S2512300101-01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28	0.19	≤10	符合
			126			
S251230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0.92	0.99	≤10	符合
			0.93			
S251231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0.0	0.58	≤10	符合
			10.2			
S2512310101-01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34	1.13	≤10	符合
			131			
S251231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0.87	0	≤10	符合
			0.87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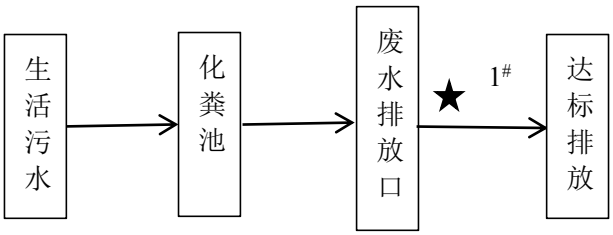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熟化、发泡成型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熟化、发泡成型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臭气浓度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监测期间，风速为 1.7m/s~2.2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以 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 2#、3#、4#点位为测定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臭气浓度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间。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立方米）	换算日产量（立方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6	200	178	89.0%	175	87.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自动发泡机	搅拌机	圆盘机	平切机	立切机	复合机	空压机	水冷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2.30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2025.12.31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聚醚多元醇	500	1.67	1.50	89.8%	1.48	88.6%
PAPI	300	1	0.91	91.0%	0.90	90.0%
无纺布	300	1	0.92	92.0%	0.91	91.0%
润滑油	0.5	1.67Kg	1.52Kg	91.0%	1.50Kg	89.8%
柴油	0.2	0.67Kg	0.61Kg	91.0%	0.60Kg	89.6%
液压油	0.1	0.33Kg	0.3Kg	90.9%	0.3Kg	90.9%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2.30	1	12.1	102.3	北风	1.7	晴
	2	14.2	102.2	北风	1.8	晴
	3	16.6	102.0	北风	1.8	晴

2025.12.31	1	11.6	102.4	东北风	2.1	阴
	2	12.1	102.4	东北风	2.2	阴
	3	13.4	102.2	东北风	2.2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月30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灰、微浊	7.8	112	128	10.3	0.97	44.5	<0.06	<0.06
		2	浅灰、微浊	7.6	82	163	11.6	0.90	48.5	0.19	0.15
		3	浅灰、微浊	7.6	74	144	10.7	0.88	47.3	0.17	0.10
		4	浅灰、微浊	7.6	86	152	11.2	0.92	45.9	0.10	0.10
12月31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灰、微浊	7.6	79	134	9.47	0.91	45.6	0.21	0.13
		2	浅灰、微浊	7.7	94	160	10.9	0.86	47.6	0.24	0.17
		3	浅灰、微浊	7.7	89	151	10.3	0.84	48.5	0.31	0.20
		4	浅灰、微浊	7.6	103	148	10.1	0.87	49.6	0.14	0.12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57	0.0003	191.2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0	0.001	318.7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91.2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7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18.75t/a，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厂界1#	0.54	11
	0.61	12
	0.64	11
	/	12
厂界2#	0.71	12
	0.77	12
	0.68	12
	/	11
厂界3#	0.51	13
	0.59	14
	0.63	15
	/	15
厂界4#	0.80	13
	0.85	12
	0.87	12
	/	11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厂界1#	0.71	11
	0.76	11
	0.68	12
	/	12
厂界2#	0.79	11
	0.86	12
	0.75	12
	/	13
厂界3#	0.65	13
	0.69	14
	0.62	13
	/	14
厂界4#	0.53	11
	0.50	12
	0.59	11
	/	11
执行标准	**4.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采样日期	12月30日	12月31日
厂区内	1.07	1.14
	1.00	1.07
	1.13	1.18
执行标准	**6.0**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3、7-6可知，监测期间，风速为1.7m/s~2.2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以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熟化、发泡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30日				12月3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9	12.3	12.7		13.3	13.6	13.6	
标干流量（m^3/h）		9.12×10^3	9.26×10^3	9.53×10^3		8.57×10^3	8.58×10^3	8.58×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4.8	15.6	14.3		17.8	18.7	17.1	
采样日期		12月30日				12月3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烟气温度(℃)		13.8	14.2	14.5	14.7	15.5	15.2	15.6	15.6
标干流量（m^3/h）		9.96×10^3	1.03×10^4	1.06×10^4	1.06×10^4	1.02×10^4	1.01×10^4	1.06×10^4	1.05×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3.63	3.80	3.90	/	4.05	4.24	4.38	/
处理效率（%）		71.9%				7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478	549	478	416	41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泡成型、熟化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泡成型、熟化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熟化、发泡成型废气排放口（t/a）	0.124
年排放总量（t/a）	0.650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1.052
注：生产按照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	

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30 日	1	厂界南	13:50-13:52	61
	2	厂界西	13:44-13:46	61
	3	厂界北	13:35-13:37	63
	4	厂界东	13:39-13:41	60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31 日	1	厂界南	10:20-10:22	62
	2	厂界西	10:23-10:25	62
	3	厂界北	10:27-10:29	63
	4	厂界东	10:31-10:33	60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水垢、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厂房

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30m^2：5m×6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3 月实际年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2.829	/	4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初效过滤		HW49	900-041-49	23.53	1.8	21.6			符合要求
3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	0.45			符合要求
4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8-08	0.1	/	0.09			符合要求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8	6.25kg	0.075			符合要求
6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		HW49	900-041-49	0.02	/	0.18			符合要求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3	0.225	2.7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符合要求
8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分切		/	/	8	0.6	7.2			符合要求
9	水垢	电除垢		/	/	0.5	37.5kg	0.45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7.5	0.375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57	0.0003	191.2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0	0.001	318.7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91.2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7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18.75t/a，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为1.7m/s~2.2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以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泡成型、熟化、复合生产过程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30-31 日，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30m^2：5m×6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6、总结论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5〕32号

关于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现拟投资1500万元，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37号的空置厂房（1栋共两层，建筑面积3810.49m²）实施本项目，购置自动发泡机等设备，项目建

1

成后形成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0t/a、NH_3-N0.001t/a、VOCs1.052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_3-N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2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发泡成型、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工序产生的PAPI、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

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印发

5

附件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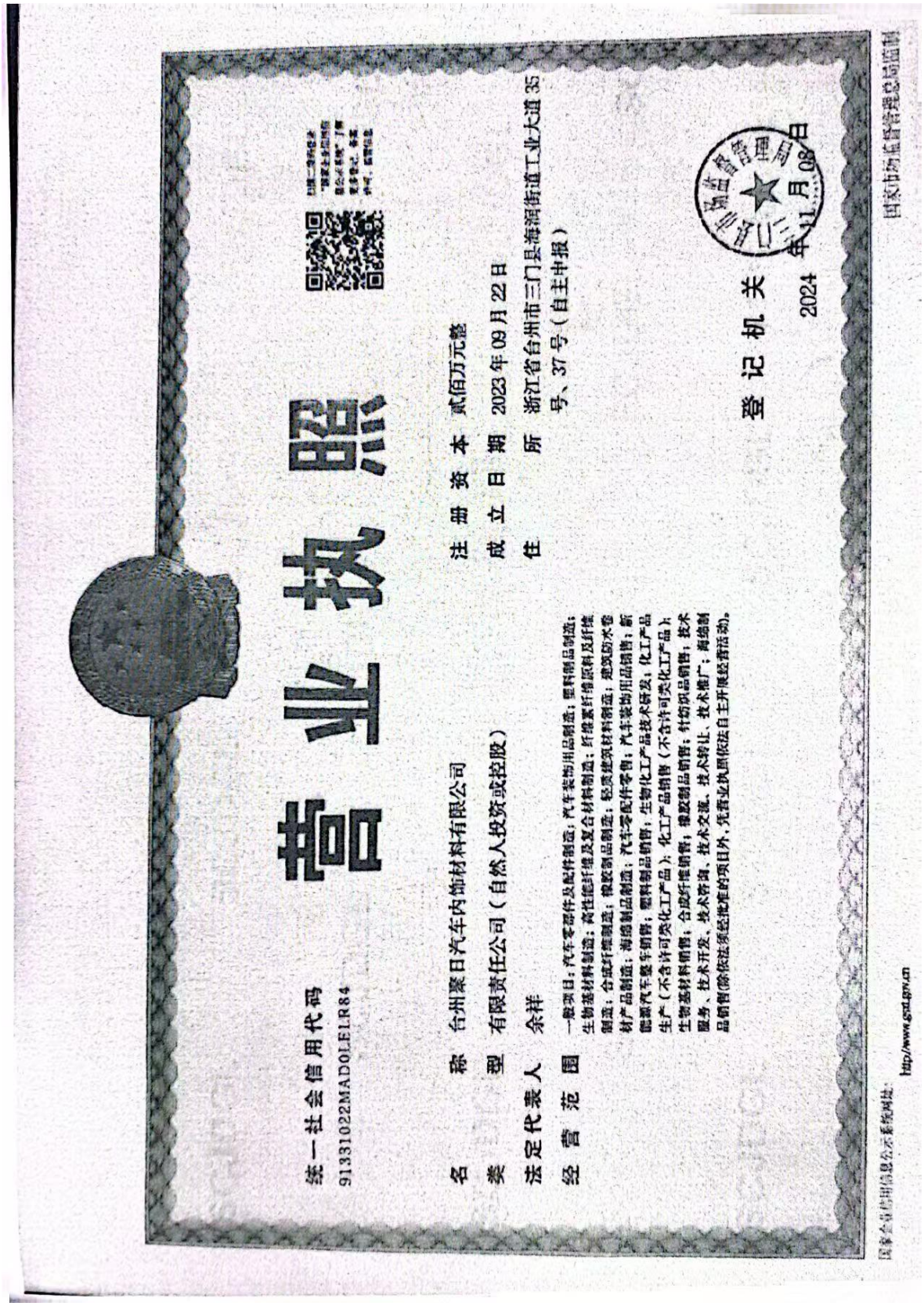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D0LELR84

营业执照

名　　称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绵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D0LELR8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号、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D0LELR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8日至2030年08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单位：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2.829	3250	
2	HW49	900-041-49	其他有害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23.53	3250	
3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5	3250	
4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1	3250	
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08	3250	
6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手套、抹布	固态	袋装	0.02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37.059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部门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见《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表中处置单价，单价会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35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0035号 第 3 页 共 8 页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月30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300101-01	浅灰、微浊	7.8	128	112	10.3	0.97	44.5	<0.06	<0.06
		S2512300101-02	浅灰、微浊	7.6	163	82	11.6	0.90	48.5	0.19	0.15
		S2512300101-03	浅灰、微浊	7.6	144	74	10.7	0.88	47.3	0.17	0.10
		S2512300101-04	浅灰、微浊	7.6	152	86	11.2	0.92	45.9	0.10	0.10
12月31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310101-01	浅灰、微浊	7.6	134	79	9.47	0.91	45.6	0.21	0.13
		S2512310101-02	浅灰、微浊	7.7	160	94	10.9	0.86	47.6	0.24	0.17
		S2512310101-03	浅灰、微浊	7.7	151	89	10.3	0.84	48.5	0.31	0.20
		S2512310101-04	浅灰、微浊	7.6	148	103	10.1	0.87	49.6	0.14	0.1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12月30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512300101-01	0.54	11
	Q2512300101-02	0.61	12
	Q2512300101-03	0.64	11
	Q2512300101-04	/	12
厂界2#	Q2512300102-01	0.71	12
	Q2512300102-02	0.77	12
	Q2512300102-03	0.68	12
	Q2512300102-04	/	11
厂界3#	Q2512300103-01	0.51	13
	Q2512300103-02	0.59	14
	Q2512300103-03	0.63	15
	Q2512300103-04	/	15
厂界4#	Q2512300104-01	0.80	13
	Q2512300104-02	0.85	12
	Q2512300104-03	0.87	12
	Q2512300104-04	/	11
采样日期	12月31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512310101-01	0.71	11
	Q2512310101-02	0.76	11
	Q2512310101-03	0.68	12
	Q2512310101-04	/	12
厂界2#	Q2512310102-01	0.79	11
	Q2512310102-02	0.86	12
	Q2512310102-03	0.75	12
	Q2512310102-04	/	13
厂界3#	Q2512310103-01	0.65	13
	Q2512310103-02	0.69	14
	Q2512310103-03	0.62	13
	Q2512310102-04	/	14
厂界4#	Q2512310104-01	0.53	11
	Q2512310104-02	0.50	12
	Q2512310104-03	0.59	11
	Q2512310102-04	/	1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12月30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2300105-01	1.07
	Q2512300105-02	1.00
	Q2512300105-03	1.13
采样日期	12月31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2310105-01	1.14
	Q2512310105-02	1.07
	Q2512310105-03	1.18

表4 熟化、发泡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30日				12月3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512300106-01	Q2512300106-02	Q2512300106-03	/	Q2512310106-01	Q2512310106-02	Q2512310106-03	/
烟气温度(℃)		11.9	12.3	12.7	/	13.3	13.6	13.6	/
标干流量（m^3/h）		9.12×10^3	9.26×10^3	9.53×10^3	/	8.57×10^3	8.58×10^3	8.58×10^3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4.8	15.6	14.3	/	17.8	18.7	17.1	/
采样日期		12月30日				12月3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300107-01	Q2512300107-02	Q2512300107-03	Q2512300107-04	Q2512310107-01	Q2512310107-02	Q2512310107-03	Q2512310107-04
烟气温度(℃)		13.8	14.2	14.5	14.7	15.5	15.2	15.6	15.6
标干流量（m^3/h）		9.96×10^3	1.03×10^4	1.06×10^4	1.06×10^4	1.02×10^4	1.01×10^4	1.06×10^4	1.05×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3.63	3.80	3.90	/	4.05	4.24	4.3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478	549	478	416	416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30日	1	厂界南	13:50-13:52	61
	2	厂界西	13:44-13:46	61
	3	厂界北	13:35-13:37	63
	4	厂界东	13:39-13:41	60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31日	1	厂界南	10:20-10:22	62
	2	厂界西	10:23-10:25	62
	3	厂界北	10:27-10:29	63
	4	厂界东	10:31-10:33	60

结论　/

编制 陈秋羽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陈洁

批准日期 2026年1月19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35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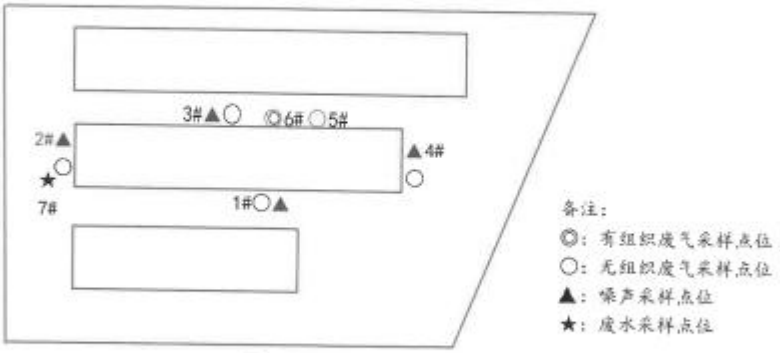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1○（1#）	E：121.431820	N：29.102425	/
厂界2○（2#）	E：121.432528	N：29.102533	/
厂界3○（3#）	E：121.431828	N：29.102668	/
厂界4○（4#）	E：121.431071	N：29.102545	/
厂区内○（5#）	E：121.431754	N：29.102429	/
厂界南▲(1#)	E：121.431830	N：29.102422	/
厂界西▲(2#)	E：121.431067	N：29.102541	/
厂界北▲(3#)	E：121.431767	N：29.102669	/
厂界东▲(4#)	E：121.432530	N：29.102566	/
熟化、发泡成型生产废气出口（6#）	E：121.438316	N：29.109016	15m
废水总排放口(7#)	E：121.431055	N：29.102493	/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立方米）	换算日产量（立方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6	200	178	89.0%	175	87.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自动发泡机	搅拌机	圆盘机	平切机	立切机	复合机	空压机	水冷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2.30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2025.12.31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聚醚多元醇	500	1.67	1.50	89.8%	1.48	88.6%
PAPI	300	1	0.91	91.0%	0.90	90.0%
无纺布	300	1	0.92	92.0%	0.91	91.0%
润滑油	0.5	1.67Kg	1.52Kg	91.0%	1.50Kg	89.8%
柴油	0.2	0.67Kg	0.61Kg	91.0%	0.60Kg	89.6%
液压油	0.1	0.33Kg	0.3Kg	90.9%	0.3Kg	90.9%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水票凭证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332000000363814321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14日

AI识图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MAD0LELR84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26608410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			11366	0.9831480007911	11174.46	13%	1452.68
*水冰雪*水费			83.1	4.368932038835	363.06	3%	10.89
合计					¥11537.52		¥1463.5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零壹圆零玖分	（小写）¥13001.09

备注：
购买方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37号；　电话：17821282058；
购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健跳支行；　银行账号：651137966400015；
销售方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37号；　电话：0576-83380129；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　银行账号：1207071109245014586

开票人：周星芽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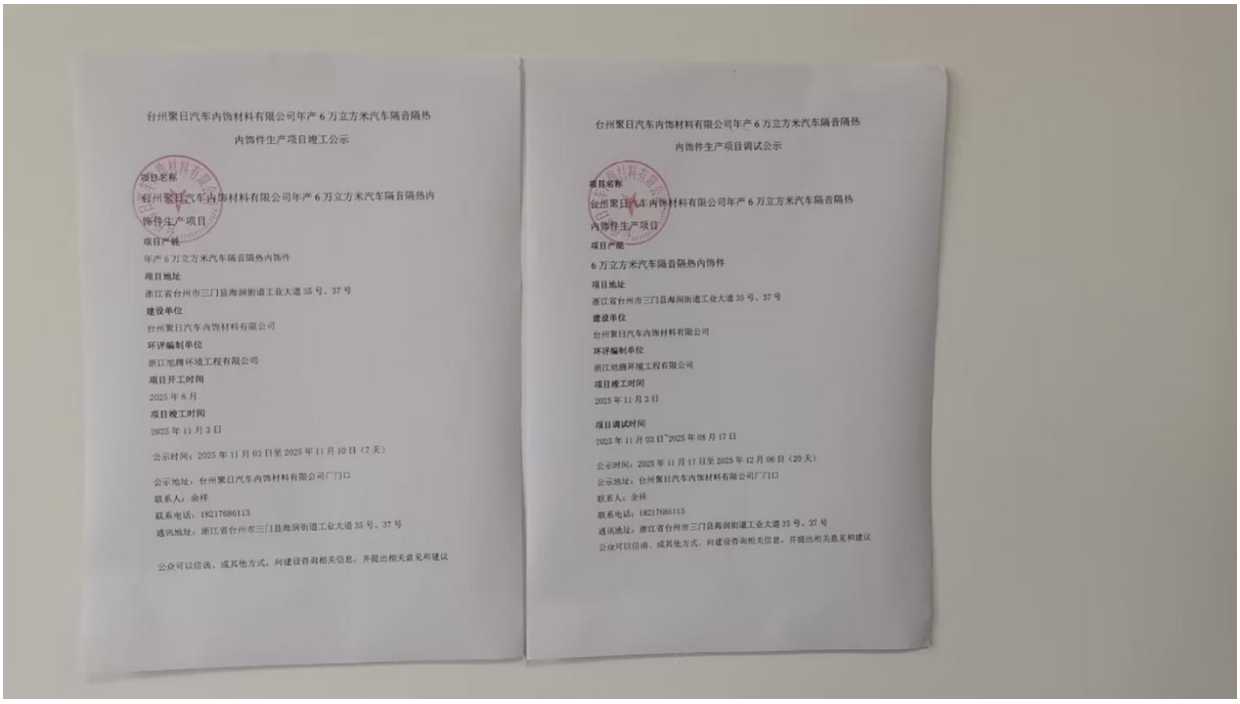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产能

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建设单位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7 天）

公示地址：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金祥

联系电话：18217686113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产能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建设单位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2025 年 08 月 17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20 天）

公示地址：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金祥

联系电话：18217686113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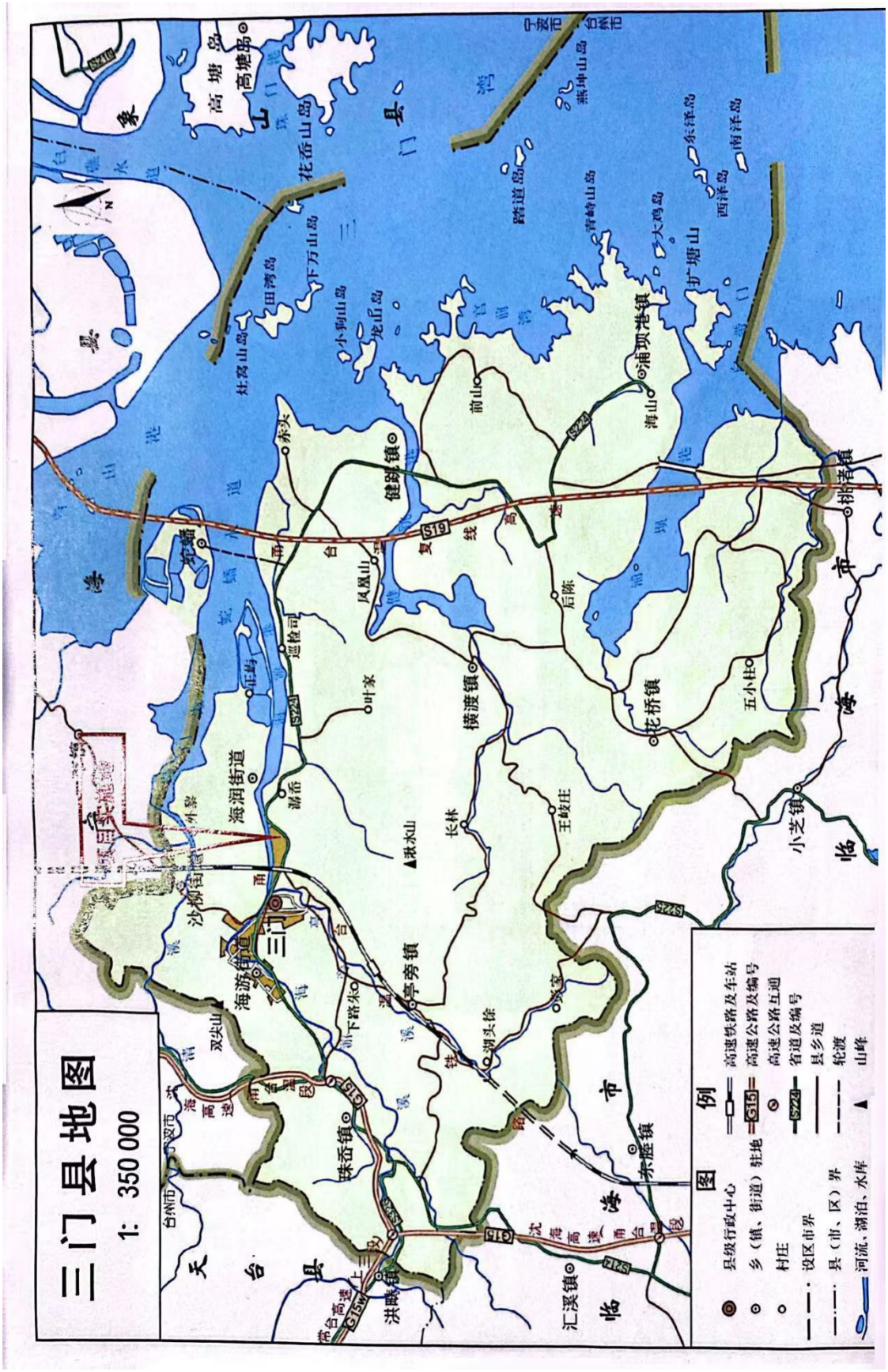
三门县地图
1: 350 000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公路互通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轮渡
山峰
三门县
天台县
临海市
海游街道
沙柳街道
海润街道
珠岙镇
洪畲镇
横渡镇
健跳镇
浦坝港镇
花桥镇
亭旁镇
汇溪镇
东瓯镇
小芝镇
桃渚镇
高塘岛
花岙山岛
田湾岛
下万山岛
小鸡山岛
龙山岛
踏道岛
青峙山岛
大鸡岛
扩塘山
东洋岛
西洋岛
南洋岛
燕坤山岛
前山
海山
后陈
五小柱
王岐庄
湖头徐
长林
叶家
凤凰山
赤头
巡检司
正屿
湖岙
下路东
双尖山
外黎
灰窑
赤岭
象山港
三门湾
海门湾
宁海县
台州市
宁波市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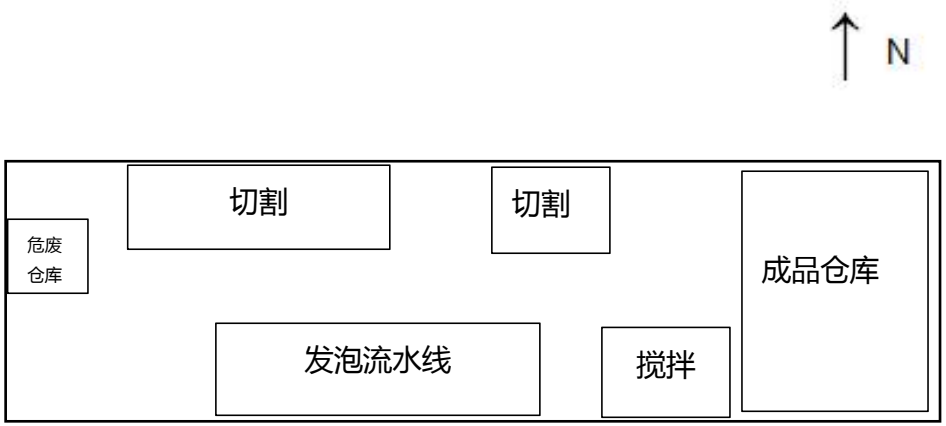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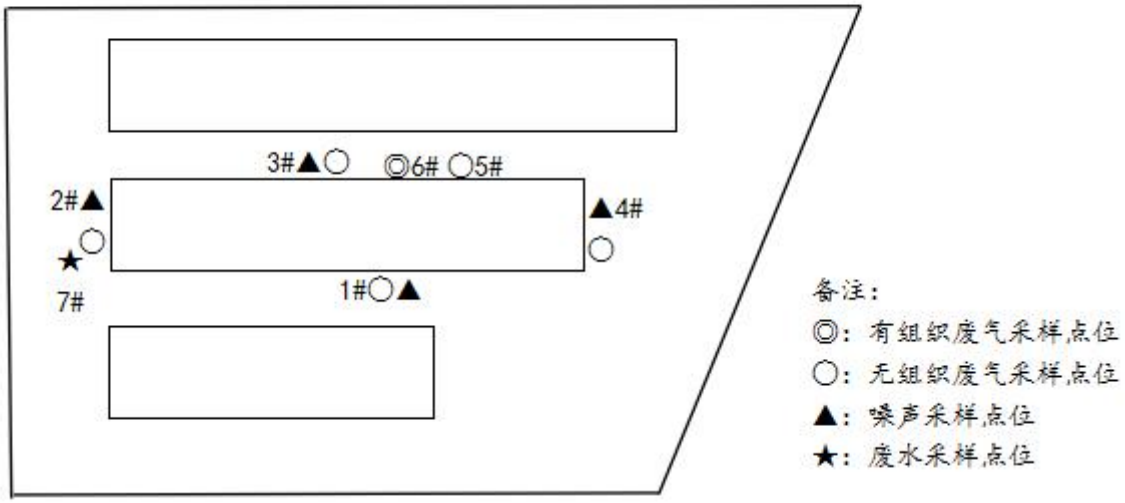

附图5 工艺流程及废气处理设施

发泡生产线

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6 危废仓库照片

危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金属托盘收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图
危险废物警示牌

附图7 危废台账及一般固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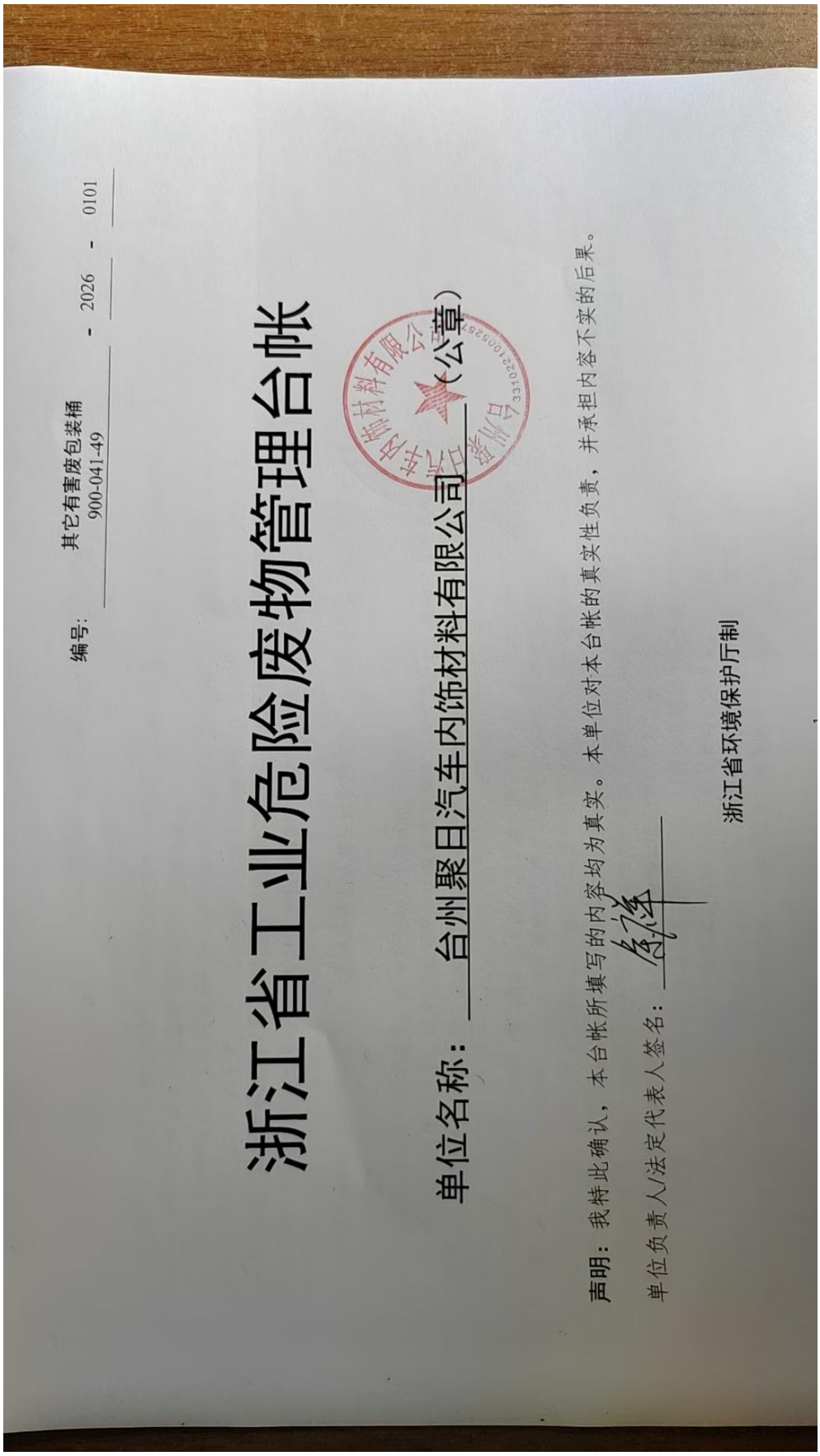

编号：其它有害废包装桶 900-041-49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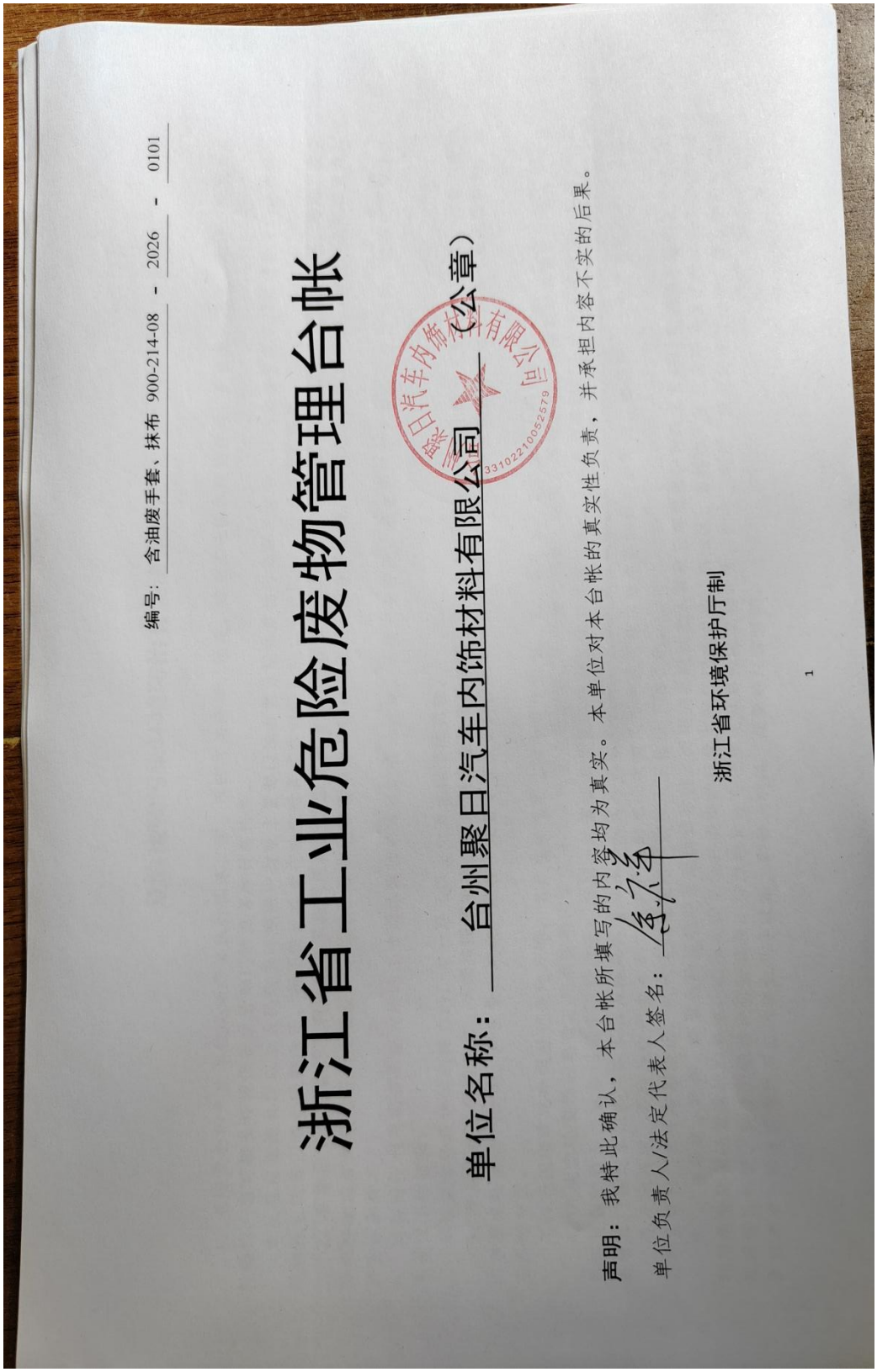

编号：含油废手套、抹布 900-214-08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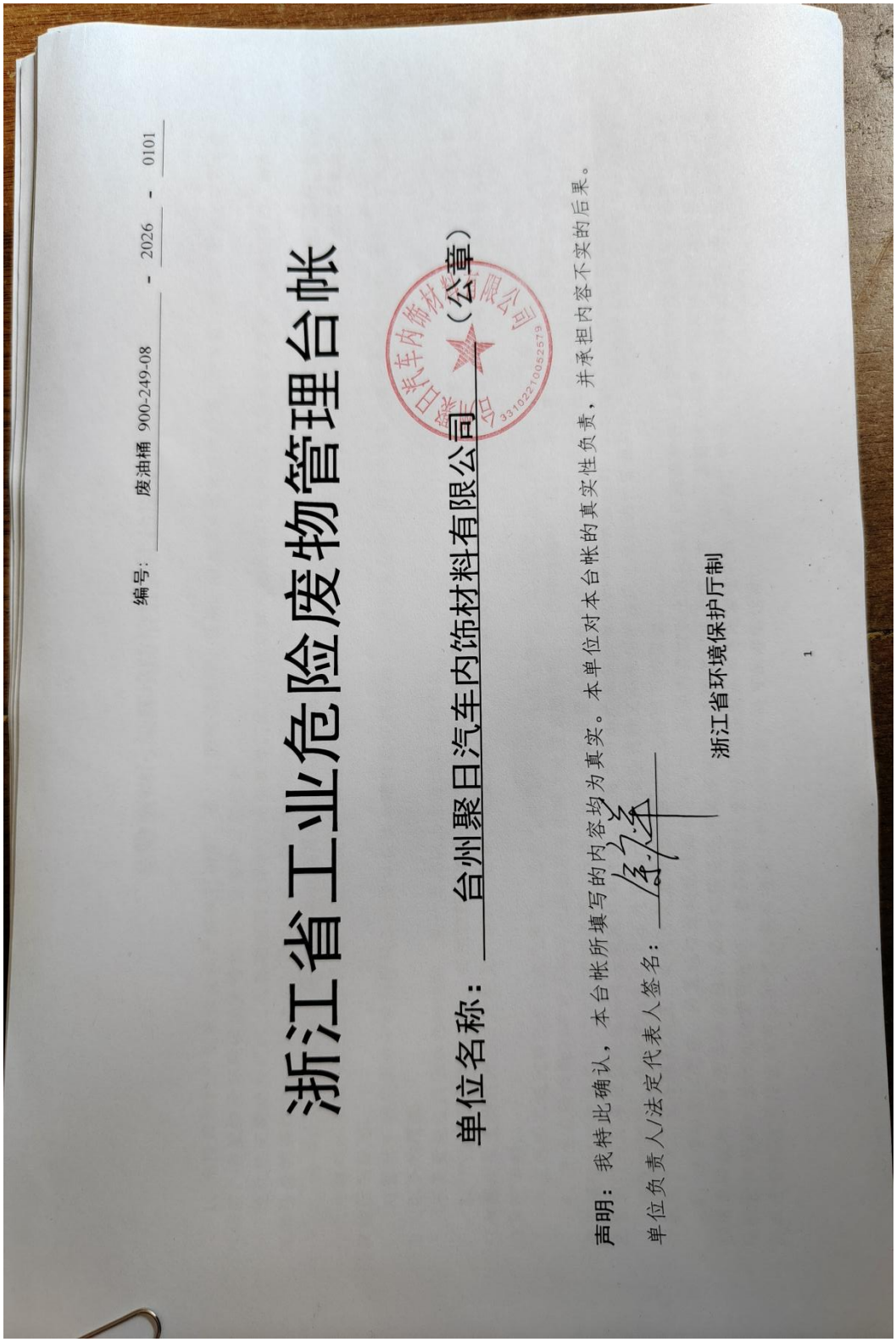

编号：废油桶 900-249-08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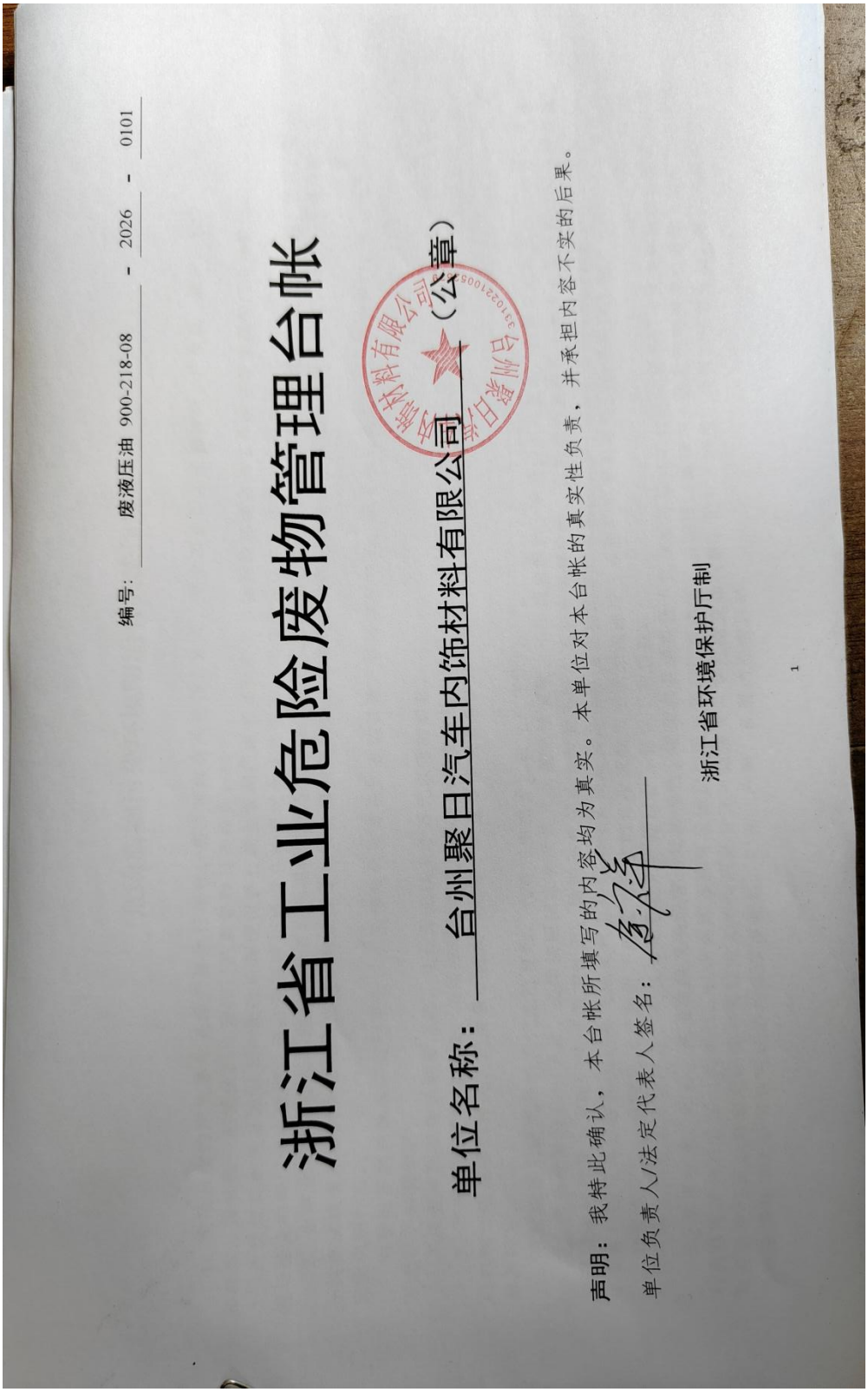

编号：废液压油 900-218-08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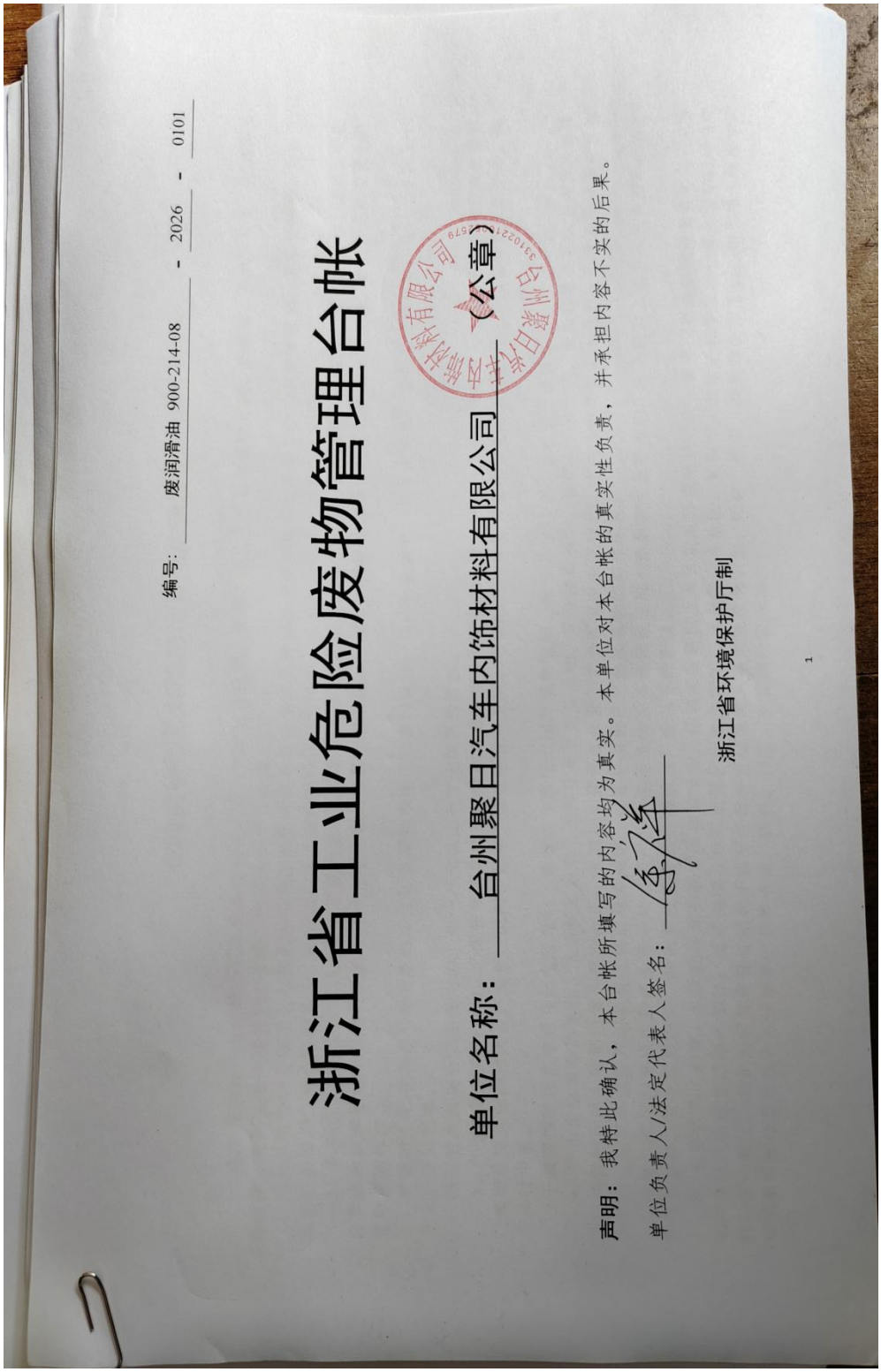

编号：废润滑油 900-214-08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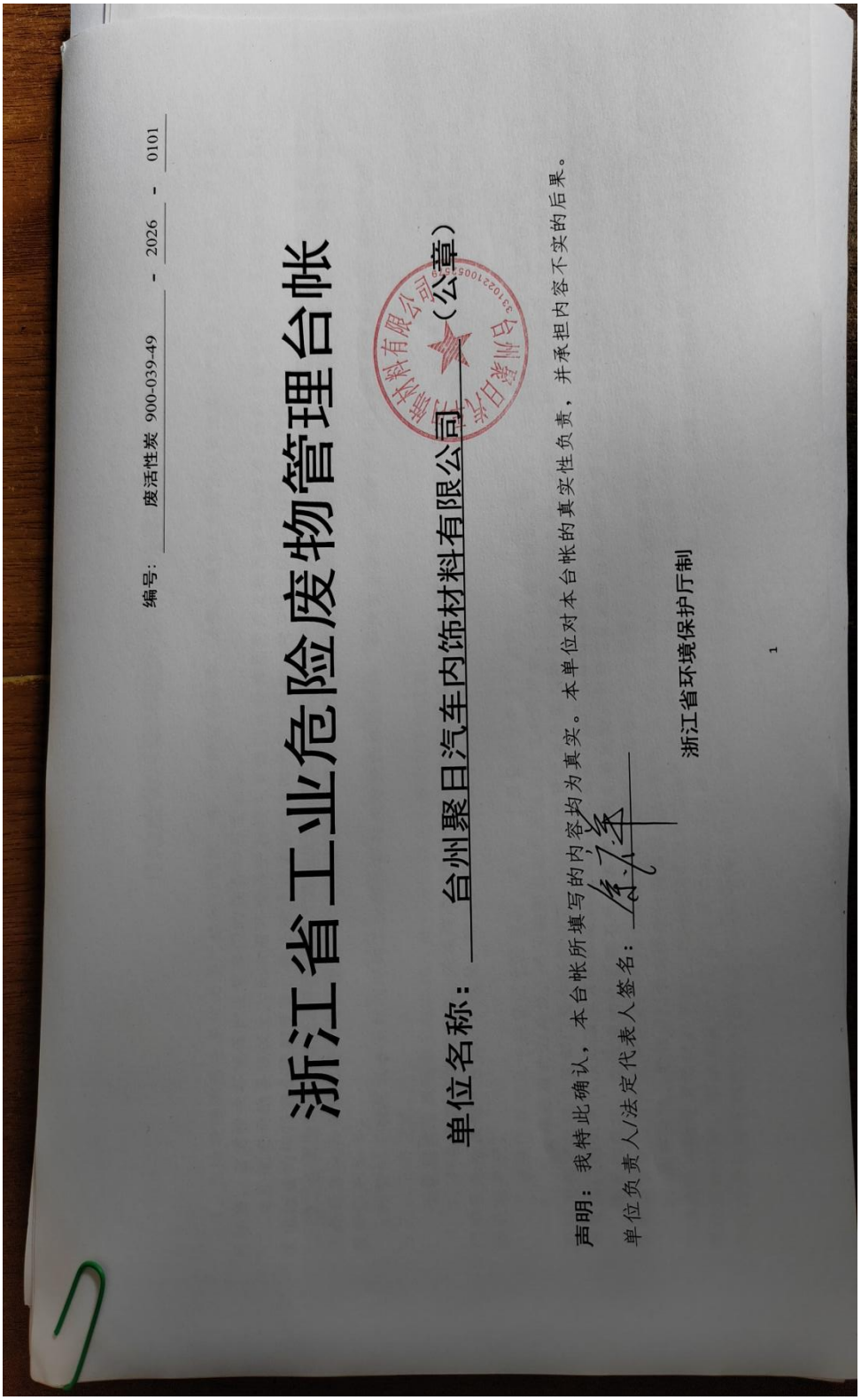

编号：废活性炭 900-039-49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水垢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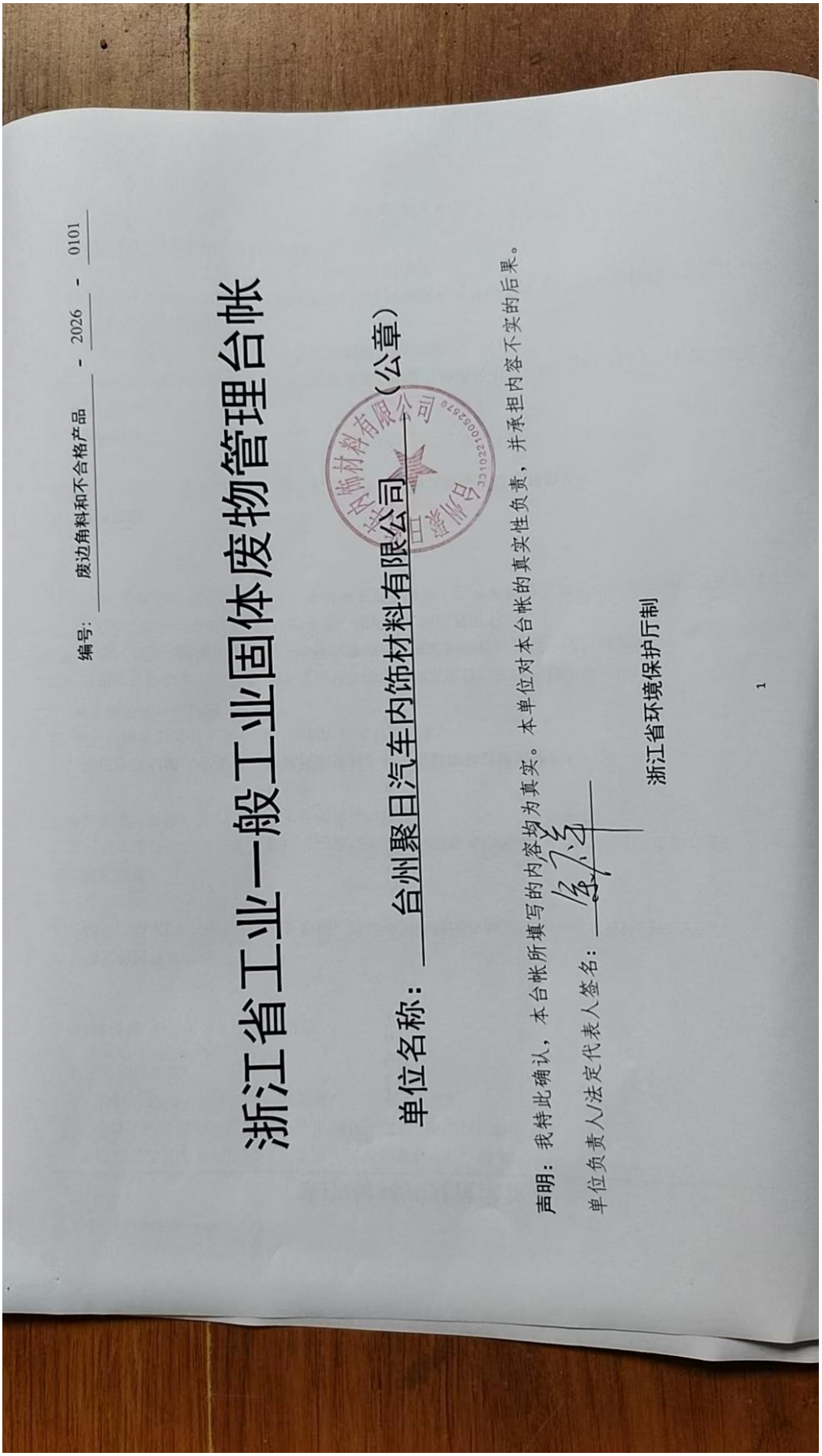

编号：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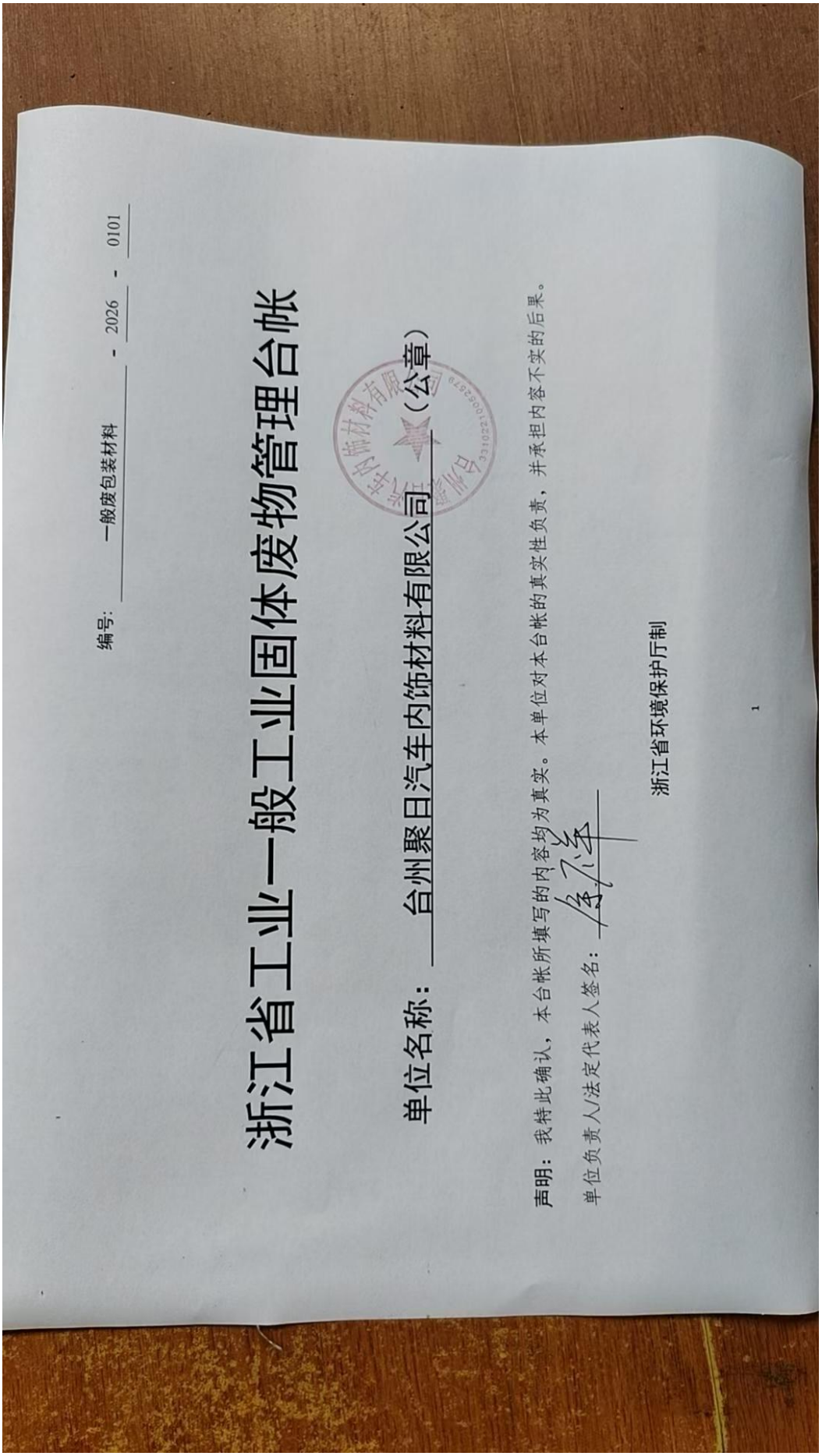

编号：一般废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图8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配料及呼吸、储罐、发泡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编制单位: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附图9 储罐现场图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1022-04-01-18840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5’38.637" 29°6'18.5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5〕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5.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693898721N001Z		
	验收单位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D0LELR84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125	0.031875					
	化学需氧量						0.0057	0.010					
	氨氮						0.0003	0.001					
	VOCs						0.650	1.05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1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810.49m²），购置自动发泡机、搅拌机、圆盘机、平切机、立切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2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0LELR84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储罐呼吸废气、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储罐呼吸废气、发泡成型废气和熟化废气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9%、71.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为1.7m/s~2.2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以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泡成型、熟化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泡成型、熟化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水垢、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

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30m²：5m×6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产生情况及储罐建成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设计；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4月2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余文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3482013078	421281198910277119
验收人员	何伟	浙江海[illegible]材料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1022198[illegible]0518
	[illegible]	有环境科学学会	18958581388	330722198608090011
	[illegible]	台州市[illegible]学会	13817874551	332[illegible]19731010001[illegible]
	方[illegible]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68409777	331022199606052611
	殷悦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illegible]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	15706762089	33102219910917001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企业，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1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810.49m^2）。企业投资 1100 万元购置了自动发泡机、搅拌机、圆盘机、平切机、立切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聚醚料储罐减少 1 个，PAPI 储料罐减少 1 个，水储罐减少 3 个，搅拌机减少 1 台。企业目前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2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0LELR84001W）。

2025年12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2025年12月30-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年4月25日，根据《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产生情况及储罐建成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规范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设计；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COD_{Cr}、NH_3-N替代削减比例为1:1，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于达标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COD_{Cr}、NH_3-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烟粉尘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附图附件，核实了危废产生情况以及储罐数量并修改了监测报告。企业完善了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并对废气采样口规范化整改，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了台账制度。企业规范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设计，并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了企业相关环境信息。